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

牵头人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一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对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请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简称“11常州中小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08亿元。

（三）债券期限：3年。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40%制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即4.6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人定向转让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人享有5次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期债券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行权的频率为从本期债券的首个起息日起每半年一次，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欲行使定向转让选择权的投资人须在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投资人定向转让日内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转让。

（六）债券人定向转让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5个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分别为2011年9月15日、2012年3月15日、2012年9月15日、2013年3月15日和2013年9月15日前第8个工作日起的2个工作日。

（七）债券人定向转让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5个投资人定向转让日，分别为2011年9月15日、2012年3月15日、2012年9月15日、2013年3月15日和2013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八）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十）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4个工作日，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11年3月15日止。

（十二）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见下表：

	债券发行人	长期主体信用级别
1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A
3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A-
4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BBB
6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BBB
7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BBB-
8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BBB-
9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BB+
10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BBB

（十三）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流动性支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如果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申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信贷支持不属于担保和变相担保的范畴。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联合发行人/发行人：指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5.08亿元的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总募集说明书：指联合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总募集说明书》。

分募集说明书：指各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分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担保人：指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函：指担保人以书面方式为本期债券出具的债券偿付保函。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时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26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牵头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市行政中心1号楼B座

联系人：邵宏

联系电话：0519-85681088

传真：0519-85681086

邮政编码：213022

二、联合发行人

（一）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尚德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姜文鸽

联系人：庄晓春

电话：0519-85967100

传真：0519-85967100

邮政编码：213032

（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木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余荣汉

联系人：刘小玲

电话：0519-86986399

传真：0519-86972619

邮政编码：213015

（三）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平

联系人：娄海燕

电话：0519-85107158-8111

传真：0519-85126675

邮政编码：213022

（四）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金坛市经济开发区东康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俊伟

联系人：李国虎

电话：0519-82623850

传真：0519-82620662

邮政编码：213200

（五）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联系人：马伯安

电话：0519-85356516

传真：0519-85210145

邮政编码：213127

（六）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遥观镇留道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萍

联系人：钱永嘉

电话：0519-88708771

传真：0519-88701771

邮政编码：213102

（七）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西区

法定代表人：方伯君

联系人：方芸

电话：0519-89859001

传真：0519-98859010

邮政编码：213033

（八）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全亚

联系人：高峰、王星

电话：0519-85929187、85929161

传真：0519-85929187、85929166

邮政编码：213022

（九）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52-2号

法定代表人：周筠芬

联系人：沈丰生

电话：0519-83900369

传真：0519-83290383

邮政编码：213022

（十）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威墅堰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坤

联系人：王琼

电话：0519-88410558

传真：0519-88410189

邮政编码：213025

三、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陈绍山、吴斌、罗丽娜、李静雯、何燕飞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二）副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荣林、汤国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楼

电话：021-3856588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三）分销商：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陈玫颖、史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5层

电话：010-66025242、66211557

传真：010-66025253、66025241

邮政编码：100140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朱亮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电话：027-65799703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四、担保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25、27、29号

法定代表人：姜忠泽

联系人：陈鑑庭

电话：0519-88129311

传真：0519-88129009

邮政编码：213003

五、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1006室

联系人：熊小聪、邓陈平、张苗、王洋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常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常州市太湖东路9号5楼

负责人：陆刚

联系人：陆刚

电话：0519-85607673

传真：0519-86600677

邮政编码：213022

八、审计机构

（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联系地址：常州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大厦十楼

联系人：戴伟忠

电话：0519-86622448

传真：0519-86605893

邮政编码：213003

（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云南路31-1号苏建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晋陵中路354号长兴大厦6楼

联系人：徐良民

电话：0519-86631320

传真：0519-86606018

邮政编码：213003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牵头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人，在债券的发行、信息披露和兑付工作中，负责统一组织和统一协调，并督促各发债主体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二、联合发行人：

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人一览表

序号	债券发行人	发债金额(万元)
1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2,700
2	常州市建筑科学院有限公司	5,000
3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
4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500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8,000
6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3,000
7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3,600
8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9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4,000
	合　计	50,800

三、发行模式：本期债券由联合发行人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集合发行、分别负债、统一担保、统一组织、市场运作”的模式联合发行。

四、债券名称：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简称“11常州中小债”）。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08亿元。

六、债券期限：3年。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0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0.40%制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1年期Shibor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即4.6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人定向转让选择权：本期债券投资人享有5次全部或部分转让本期债券给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权利，行权的频率为从本期债券的首个起息日起每半年一次，转让净价为本期债券面值。欲行使定向转让选择权的投资人须在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在投资人定向转让日内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转让。

九、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5个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分别为2011年9月15日、2012年3月15日、2012年9月15日、2013年3月15日和2013年9月15日前第8个工作日起的2个工作日。

十、投资人定向转让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共设置5个投资人定向转让日，分别为2011年9月15日、2012年3月15日、2012年9月15日、2013年3月15日和2013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十二、发行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三、发行期限：4个工作日，自2011年3月10日起，至2011年3月15日止。

十四、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1年3月10日。

十五、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1年3月15日起至2014年3月14日止。

十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八、付息日：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15日和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4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见下表：

	债券发行人	长期主体信用级别
1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A
2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A
3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A-
4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BBB
6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BBB
7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BBB-
8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BBB-
9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BB+
10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BBB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九、流动性支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为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并为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如果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时，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将根据发行人的申请，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对其提供信贷支持，以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信贷支持不属于担保和变相担保的范畴。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二、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总（分）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担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担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务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及投资人定向转让实施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9月15日和3月15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4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投资人定向转让实施办法

（一）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在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首日5个工作日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上发布本期债券定向转让公告。

（二）投资人在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内按定向转让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

（三）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资人定向转让日内为完成定向转让登记的投资人完成转让。

（四）本期债券定向转让价分为本期债券面值，转让债券面额应当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选择定向转让的投资人须在规定的投资人定向转让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视为投资人放弃定向转让，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六）投资人完成登记手续后，登记申请不可撤销。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尚德路25号

法定代表人：姜文鸽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齿轮、齿轮箱及相关传动装置、通用成套机械、数控机床、船舶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加工；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重工”）座落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始创于2002年，是专业从事高精度硬齿面重载及高速齿轮、齿轮传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齿轮、齿轮箱及相关传动装置、通用成套机械、数控机床、船舶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7,634.01万元，负债总额25,867.11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31,766.90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67.56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8,776.78万元。

二、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木梳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余荣汉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桩工程检测；工程测量。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是江苏省较早从事建设综合技术服务的科研院所之一，自1978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以来，依托强大的人才、技术优势，逐渐发展成为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众多建设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提供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494.54万元，负债总额4,711.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12,783.17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53.49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2,850.32万元。

三、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利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综合利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区域中央空调工程、区域集中供热工程、水源热泵工程、光热（电）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业余热回收及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集热器、热力保温管、系统集成模块的制造、销售；热能站的运行维护、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海新能源”）始创于2000年，是一家依托高科技优势的大型新能源利用与节能高科技公司。河海新能源致力于新能源技术开发和节能产品应用事业，是江苏省太阳能供热地方标准主编单位，国家建筑小区供热月节能标准副主编单位，先后参加了多项国家“863计划”、“星火计划”、“江苏省太阳能专项科技攻关”等重大课题攻关研发，拥有数十项专利技术成果。首家提出了工程型太阳能的概念及相关的理论体系，编撰了工程型太阳能的理论专著及相关标准图集。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064.40万元，负债总额6,354.01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10,710.40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13.48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3,043.41万元。

四、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金坛市经济开发区东康路9号

法定代表人：徐俊伟

注册资本：4,540.75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制造（2-甲基-3-羟基二苯胺、4-氯二苯酮、紫外线吸收剂、光引发剂及二苯甲酮、涂料添加剂、太阳能硅片切削液）；切削砂浆回收；锅炉节水节能设备的制造。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钛化学”）始创于1997年，是光固化原材料、橡塑防老化助剂、功能性涂料助剂领域的知名企业。华钛化学在光引发剂、紫外线吸收剂等核心业务领域位于国内龙头地位，在全球范围具有重要影响力。

华钛化学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省级高新技术产品24项，国家重点新产品2项，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8项。

华钛化学2004年已建有常州市工程技术中心，目前正在筹建江苏省辐射固化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6年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江苏省功能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08年获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成立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974.99万元，负债总额13,343.14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11,293.59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8,744.80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893.03万元。

五、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法定代表人：解桂福

注册资本：3,185.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公司和本公司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和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玻璃钢制品、聚醋酸酯、聚醋酸乙烯乳液、土工格栅制造；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厂区内公共设施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集团”）前身为建材二五三厂，成立于1960年8月1日，为国家建工部部属企业。天马集团是我国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创始人”，目前是以玻璃纤维及增强基材为主的深加工企业，在新材料行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及省级奖项。公司产品门类齐全，品种之多属行业之首，产品行销海内外市场，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83,998.55万元，负债总额47,212.24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33,696.22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8,246.91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805.95万元。

六、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遥观镇留道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沈萍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树脂”）成立于2001年2月，由一批在中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内有多年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士创办而成，在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华科树脂拥有完善的科研设施和检测设备，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并和国内外大专院校和行业专家建立了广泛的研究开发合作关系。通过近十年的努力，公司已经在我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和涂料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声誉，在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上占有了一部分中高端市场。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9,628.59万元，负债总额3,463.45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6,165.13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345.16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481.62万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2,959.27万元，负债总额5,402.15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7,557.13万元；2010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96.18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391.99万元。

七、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西区

法定代表人：方伯君

注册资本：2272.727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2,4-二氯苯氧乙酸及其系列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丰化工”）成立于2001年，是一家集生产品研发、原药合成、制剂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专业制造商，拥有自营进出口权，是国家定点农药生产企业。

永泰丰化工自成立以来在市场开拓、新品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理等各方面均取得了快速发展，并构筑了专业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永泰丰化工已先后通过ISO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1,315.71万元，负债总额12,835.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8,479.84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43.71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683.17万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27,726.92万元，负债总额18,511.28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9,215.64万元；2010年1-4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99.93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735.80万元。

八、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锦湖路8号

法定代表人：吕全亚

注册资本：6,56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组件和光伏逆变器的制造，光伏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二极管的制造、加工；五金、家用电器、灯具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讯光电”）始创于1994年，是专业生产各类二极管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并长期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南京航天航空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保持紧密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8,646.95万元，负债总额13,560.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5,086.36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091.42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375.19万元。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7,115.84万元，负债总额9,168.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7,947.45万元；2010年1-4月份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53.25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35.58万元。

九、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香樟路52-2号

法定代表人：周筠芬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三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的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人工替代器官技术的开发、研究及转让服务；电子仪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生生命”）始创于2004年，以三类6845体外循环和血液处理设备作为经营重点。公司设定了以下两个血液净化产业方面的发展目标，即一是规模化、系列化、优质血液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二是规模化推作规范、环境良好、服务优质的血液净化网络。朗生生命已引进德国先进生产线进行消化吸收创新，并自制生产线，建立膜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机电一体化研究中心，由点及面建立血液透析中心，致力于使公司发展成为中国最大的血液净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试验基地，并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血液透析中心操作模式。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4,376.64万元，负债总额16,680.57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7,696.07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19.65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89.37万元。

十、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威墅堰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坤

注册资本：82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用于电力、电气装备、轨道交通和通信机站的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及附件，电缆盘具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电缆”）始创于1999年，新东方电缆是专业生产电线电缆的中外合资企业，新东方电缆以电力电缆生产为基础，重点发展船用电缆、轨道交通线缆、核电缆、电器装备线、大飞机线缆等特种线缆，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特种线缆供应商。公司产品被京九铁路、东方明珠电视塔、宝钢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采用，通过长期的使用，“神鸥”牌电线电缆取得了客户的信任，享有较高声誉。公司现有员工382人，拥有电线电缆生产用各类设备250多台（套），测量设备1,000多台（件）。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28,127.12万元，负债总额17,925.18万元，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10,201.94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757.21万元，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1,440.20万元。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2011年常州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览表

序号	债券发行人	主营业务状况
1	常州天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从事高精度硬齿面重载及高速齿轮、齿轮传动装置设计与制造，主营齿轮、齿轮箱及相关传动装置、通用成套机械、数控机床、船舶辅机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2	常州市建筑科学院有限公司	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为主，涵盖建筑物附加增值体系技术服务，建筑物改建、扩建及使用寿命鉴定技术服务，建设技术咨询与培训，建设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工程勘察等众多建设技术领域的综合技术服务。
3	江苏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开发和节能产品应用。
4	常州华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光固化原材料（对应项目产品类引发剂，橡塑防老化助剂（对应项目产品紫外线吸收剂），功能性涂料助剂（对应项目产品涂料助剂）。
5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以玻纤及增强基材为主体的深加工企业，生产玻璃纤维复合材料。
6	常州华科树脂有限公司	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7	常州永泰丰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植保产品的研发、原药合成、制剂加工和销售。
8	常州佳讯光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各类二极管及其他半导体器件。
9	江苏朗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三类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的制造。
10	常州市新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电线电缆，重点生产船用电缆、轨道交通线缆、核电缆、电器装备线、大飞机线缆等特种线缆。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发行人		2009年度/末	2008年度/末	2007年度/末
常州